

市中院获评全省“七五”普法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本报讯(记者肖潇 通讯员张薇)近日,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发布《关于通报表扬2016-2020年全省普法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通知,对一批全省普法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全省基层依法治理创建工作表现突出单位予以表彰,市中级人民法院榜上有名。

2016年以来,市中院坚持将普法宣传与审判主业、公正司法深度融合,将法院的司法审判资源转化为社会教

育资源,扎实推进普法教育,提升广大群众的法律素养,为社会和谐与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依法公正审判,助推平安荆州法治建设。市中院坚持严惩严重危害社会安定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暴力犯罪,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从重惩处毒品犯罪,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审理群众密切关注的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权属、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民事案件,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机制,护航荆州和谐发展。完善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机制,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通过司法审查服务“放管服”改革,维持合法合理行政行为,深化府院良性互动,开展庭审观摩,切实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创新“执行+”联动模式,构建全方位、立体式的联合惩戒体系,有效保障胜诉权益。举办“职务、金融、涉黑三类罪犯减刑假释开庭”“法院开放日”“示

范庭审观摩”等活动,以案释法,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依法。

践行司法为民,深化司法公开和诉讼便民。市中院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为着力点,大力推进司法公开和司法便民措施。完善“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公开平台建设,开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为公众提供案件流程信息查询、裁判文书查询、

执行信息查询、网上诉讼指南等服务。在立案大厅设置便民服务区,提供诉讼指引、自助信息查询、手机充电、医疗急救、廉政监督举报等服务,打造面向人民群众司法公开、诉讼服务的统一窗口,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

延伸审判职能,送法到群众身边。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加强与市妇联沟通协作,共同推进

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实行“法院+工会”调解模式,推动劳动争议纠纷源头治理。积极创新普法宣传新形式,成立由优秀法官、审判业务骨干组成的法律服务队伍,充分利用“6.5世界环境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运用“节假日送法”“兼任法制副校长”“法官妈妈”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送法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军营“六进”活动,让普法更深入群众生活。

3月1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涉企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及涉企执行案件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发布红榜案例5起、黑榜案例1起。

市中院发布涉企执行案件红黑榜案例

红榜

府院联动促成以物抵债 确保招商项目如期推进

基本案情:申请执行人某电子商务公司与被执行人某实业集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被执行人需偿还8200多万元借款。进入执行程序后,因被执行人没有其它财产可用于还款,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其32间商铺。但这些商铺历经拍卖、变卖,均未能成交。

同时,法院了解到,某实业集团公司已与某商业巨头达成入驻合作协议,该案例能否顺利清偿债务,直接关系到商业巨头能否顺利入驻。为此,市中院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两赴深圳,和申请执行人见面沟通。最终,申请执行人同意接受拍卖资产抵偿全部债务。至此,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典型意义:府院联动,通过和解化解债务后,该被执行人启动对商场的改造,为该地区招商引资、优化发展环境贡献了司法力量。

善用和解双方共赢 80余万元3个月执行到位

基本案情:被执行人某农业发展公司欠申请执行人刘某某等人85万元工程款及利息。去年3月8日,公安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责令被执行人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如实报告财产状况。

在执行中,法院了解到该企业经营困难,暂无还款能力,且正处于招投标关键时期,若采取强制措施,企业将无法参加任何招投标活动,将直接影响后续生产经营。本着优化营商环境的理念,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在第二次调解中,被执行人提出该公司对公账户已到账100万元。最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并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执行和解既有利于权利人的权利实现,又有利于增进当事人之间的理解,对于促进社会稳定、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有着重要的意义。

妥善处理1.4亿元执行款分配 大型酒店拍卖平稳执结

基本案情:某国际大酒店是本地一家老牌的五星级酒店,因无力偿还银行贷款,被银行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依法对该酒店启动评估拍卖程序,最终以1.4亿元拍卖成交。

在酒店拍卖成交前,该酒店已被11起案件先后查封,浙江、江苏等地法院陆续向市中院提交了20宗参与分配函,税务部门也请求协助征收税款。面对复杂的案情,市中院始终坚持依法推进酒店拍卖成交后后续工作,下达成裁定、移交酒店、不动产过户执结,保证了酒店处置的顺利交接。同时,对20宗参与受偿申请,严

格依照不同债权的受偿顺位,依法发放执行款1.4亿元,最终,被拍卖酒店平稳移交买受人。

典型意义:在该案执行中,法院对拍卖、移交等环节把握细节,既确保了酒店顺利过户,也保障了酒店现有经营不受影响;对参与分配的各种债权认真审查,公平保证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立审执协同化解纠纷 1370余万元8日内执行到位

基本案情:被执行人某建工集团公司分别拖欠申请执行人洪湖市某材料公司、赤壁市某石业公司货款共1300余万元及利息。洪湖市人民法院启动涉企案件“立、审、执”绿色通道,2021年11月9日受理立案,12月13日开庭审理,12月15日作出判决。判决生效后,两企业立即申请强制执行。

今年1月18日执行立案后,执行干警加班加点在网络查控系统中核查财产线索,并及时予以冻结。被冻结的账户中,涉及被执行人某建工集团公司专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监管账户。对被执行企业解除冻结的申请,法官耐心做好申请执行人的解释说明工作,及时解除该账户冻结,让农民工工资能在春节前及时发放。随后,通过对被执行人其他账户的依法扣划,该案于2022年1月26日执行完毕。洪湖市某材料公司、赤壁市某石

业公司分别向法院执行局赠送锦旗,感谢高效执行。

典型意义:该案中,法院坚持主动作为,立案、审判、执行无缝衔接。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急企业之所急,加大执行力度,对被执行企业灵活采取对应执行措施,维护了两中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公司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及时处置被执行人厂房 “僵尸企业”得以盘活

基本案情:被执行人某机械公司欠申请执行人某汽车零部件公司借款457万元及利息。石首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后,被执行企业仍未履行。执行过程中,法院了解到,某机械公司长期处于停产停业状态,属于典型“僵尸企业”。

为了最大限度维护申请执行企业的权利,同时兼顾盘活被执行企业资产,法院对被执行企业名下土地、厂房进行公开拍卖。最终,申请人某汽车零部件公司以597万元的价格接受债务抵偿。申请执行人积极引进资金,前期计划投产1亿元将原有厂房进行改造升级,准备扩大生产。由此,盘活了停业多年“僵尸企业”。

典型意义:执行中,法院首先了解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坚持公正司法,依法作出执行裁决。该案执行完毕后,申请执行人积极引入资产盘活“僵尸企业”,助力当地经济发展。

黑榜

存在法定异议情形 却未引导当事人提起执行异议

基本案情:申请执行人某建设集团与被执行人某置业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由A法院执行。此前,市中院已采取保全措施查封被执行人房产63套。

A法院立案执行后,被执行人实际控制人反映,法院查封的房产中,有36套是在查封前就已销售给他人,只是没有备案。此后,法院召集案件双方当事人协调,申请执行人对已购房业主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存疑,被执行人坚持认为36套房屋是在法院查封前销售。为进一步厘清执行焦点,法院通知购房业主向法院提交购房协议、交款收据及银行流水。法院经审查,发现被执行人有查封后售房、查封后仍收取购房尾款拒交法院及在查封后将房屋抵偿给其他债主的事实。据此,法院认定被执行人有

非法处置法院查封财产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并将其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为减少申请执行人的损失,法院决定将查封房屋中不存在争议的27套房产先行拍卖,其后,裁定将27套房产以流拍价490余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抵偿欠款。对于其余存在争议的查封房产的处置,A法院没有及时将争议导入执行异议程序进行审查,造成争议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

典型教训:对该案中36套房屋是否属于法院查封前就已出售的财产,最高院相关司法解释已明确了法院可通过案外人异议程序予以处理的路径。但A法院未及时引导案外人将争议导入执行异议程序处理,进而酿成频繁信访等问题,对当地营商环境造成了负面影响。



加强交通管控 化解安全隐患 我市开展春季农村地区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交警在线

本报讯(记者余海艳 通讯员邓星)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控,有效化解春季农村地区突出安全风险隐患,即日起至5月31日,荆州交警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春季农村地区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当前,农村春耕备耕已全面开启,务农务工出行及中小学生往返通勤繁

忙,近郊乡村春游踏青活动快速升温,公路物流运输趋稳走高,农村地区“双违”(违法超员、违法载人)、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货车超载、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易发多发。此次专项行动将重点整治货车超载、疲劳驾驶、客车超员、酒驾醉驾、轻型货车、拖拉机、农用车、三轮车违法载人,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整治中,荆州交警将结合辖区特点,在流量大的国道穿村过镇路

段、县乡道路关键节点以及事故多发点段设置临时执勤点,并深入农村开展流动执法;充分依托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严格落实预警查控机制,发现涉嫌“双违”、疲劳驾驶高风险车辆,迅速拦截检查,进行面对面警示教育;积极对接辖区交通运输部门,通过延长客运线路、点对点预约服务等方式,开展“春耕”班、“务工”班等班车客运服务,有效解决农民群众出行难题;定期组织“两站两员”安全培

训,积极发动农村各类力量开展劝导工作。

同时,各交警大队还将加强对接送人员车辆及驾驶人、务工人员群体的安全监管和警示教育,针对有“双违”违法记录的严重违法驾驶人,上门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在乡镇社区广场、公路穿村过镇路段等人流车流密集场所,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用好农村“大喇叭”,曝光典型违法案例,扩大整治行动的影响力和震慑力。

荆州开发区人力资源市场每周五举行现场招聘会 为企业和求职者搭建“桥梁”

本报讯(驻荆州开发区记者刘娟 通讯员张丹丹)今天上午9时,荆州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将在开发区人力资源市场举行现场招聘会,16家企业将在现场向求职者伸出“橄榄枝”。

此次招聘会吸引我市多个产业的龙头企业参与,湖北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华意压缩(荆州)有限公司、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湖北亿钧耀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将招聘1500余个岗位,其中,

既有注塑工、组装工等普工工种,也有品质检验、设备维修技术员等技术、管理工种,部分岗位将在上岗前提供专业培训。

据荆州开发区人社服务中心有关负责人介绍,为助力企业发展,解决企业在成长过程中遭遇的用工难问题,该中心将从本周起,每周五在开发区人力资源市场举行招聘活动,为企业和求职者搭建供需平台,提供有效、优质服务,实现企业和求职者“双赢”。求职者可乘坐50路、KW1路、39路等公交车,在常湾安置小区站下车即到。



精神文明城市建设·文明校园

荆州市实验中学:“品牌立校”构建和谐

荆州市实验中学是一所历史悠久、环境优美、师资力量雄厚、成绩突出的九年一贯制学校,2017年7月,按照荆州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学校与原荆州区鄧都中学整合,两校整合实现了优质教育资源品牌效应的放大。学校凝聚共识,抓整合促融合,积极构建整合后新实验中学的新格局,学校始终站位办人民满意教育、办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为改革集思广益、汇聚力,始终做好教育改革的忠实支持者和坚定推动者。

洪湖警方破获3起非法狩猎野生动物案

本报讯(记者刘思楸 通讯员吴道敏 赵绮文 马骏)猎杀野生斑鸠当佳肴,任性妄为付代价。近日,洪湖警方所队联合作战,一举破获3起非法狩猎野生动物案。

石首久合垸乡卫生院:开展春季查螺灭螺

本报讯(通讯员周芳)近期,随着气候回暖,钉螺开始出土频繁活动。春季是钉螺交配产卵孵化的高峰期,也是查螺灭螺、预防血吸虫病的最佳时机,石首市久合垸乡卫生院组织查螺专班,自3月14日起全面开展春季查螺灭螺。

荆州市实验中学:“品牌立校”构建和谐

精神文明城市建设·文明校园

多彩的活动为载体,不断构建和谐校园、办人民满意的学校。

荆州市实验中学:“品牌立校”构建和谐

该校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校园,实施“品牌立校”战略。以创建雅致花园、智慧校园、平安校园、学习乐园、温馨家园为抓手,致力于人文精神的塑造和育人环境的优化,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校园文化和办学特色,成为了师生学习、生活、快乐共享的精神家园。

荆州市实验中学:“品牌立校”构建和谐

精神文明城市建设·文明校园

该校以全校师生为主体,以共产党员为先锋,以班级、处室和各基层组织为基础,以课堂为阵地,以教育教

荆州市实验中学:“品牌立校”构建和谐

育活动为载体,不断构建和谐校园、办人民满意的学校。围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实践活动,积极开展“延安精神进校园、进家庭、进社区”“文明礼仪教育”“环保教育”“学雷锋”和“青年志愿者服务”等活动,不断加强特色品牌建设。